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100-JSCY-G2024-0031

项目名称：南京市体育训练中心运动员餐厅、宿舍
和会议室等托管服务外包

采购人：南京市体育训练中心

供应商：南京军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9月2日



合同编号: JSZC-320100-JSCY-G2024-0031

政府采购计划号: 202406240545

采购人: (以下称甲方) 南京市体育训练中供应商: (以下称乙方) 南京军歌餐饮管理
心 有限公司

住所地: 南京市江北新区城南河路99号 住所地: 南京市鼓楼区芦席营68号201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
规定, 甲乙双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中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南京市体育训练中心运动员餐厅、宿舍和会议室等托管服务外包

综合楼负1层至2层厨房面积为4100m², 4层(含公共区域)至19层(含房间、
公共区域)约17000m²。

宿舍楼吧台前厅、电梯厅及电梯内部和宿舍楼1-19楼区域。

具体区域包括:

负1楼: 配套厨房

1楼: 总服务接待台、运动员餐厅、配套厨房、两间会议室、一间接待室、提供
会议保障服务。

2楼: 运动员或工作人员餐厅、5个用餐间、配套厨房, 一间接待室、一间多功
能厅、
提供会议保障服务。

4楼: 17个房间, 公共走道、厕所及电梯等候间。

5-13楼: 152个房间, 公共走道、厕所及电梯等候间。

14-16楼: 48个房间, 公共走道、厕所及电梯等候间。

17-18楼: 28个房间, 公共走道、厕所及电梯等候间。

19楼: 整层。

宿舍楼吧台前厅、电梯厅及电梯内部。

宿舍楼1-19楼公共走道。

2、岗位配置

序号	岗位	工作时间及要求
一	项目负责人	具有餐饮管理专业本科学历，身体健康，有五年以上酒店、餐饮或住宿管理岗位工作经验。
二	餐厅工作人员	
1	厨师长	高中以上学历，身体健康，具有三年以上酒店厨师长工作经验；拥有较高的烹饪技术，了解和熟悉食品材料的产地、规格、质量；对食品营养学、厨房的设备知识拥有相当的基础。
2	头炉	
	厨师	
	面点领班	高中以上学历，身体健康，具有一定的管理、沟通协调能力，责任心强，对烘焙行业较熟悉，有西点师或面包师资格证，具有三年以上面点相关工作经验。
3	面点师	
4	勤杂工（内勤、后勤、厨工、服务员、切配菜、保洁等）	
5	营养师	
三	宿舍工作人员	
1	房务兼会务领班	中专以上学历，5年以上酒店客房服务工作经验，其中2年以上酒店客房管理工作经验；具有较强的服务意识和协调、沟通能力，具备管理能力及良好的团队合作精神，爱岗敬业，责任心强。

管



201060



	房务工作人员	
	总台夜班	身体健康，为人正直，责任心强，接受过正规的客房服务工作培训。
2	保洁领班	身体健康，相貌端正，接受过正规的客房服务工作培训。
	保洁员	

注：1、乙方需根据对本项目需求的理解以及上述列明的岗位需求安排自行测算配备服务人员。乙方配备的服务人员数量必须满足服务于 500 名人员的用餐及住宿保障。

2、进场后如因乙方岗位人员配备数量不足导致无法满足服务需求的，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 1、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大写）贰佰壹拾玖万元整人民币。
- 2、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 3、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JSZC-320100-JSCY-G2024-0031号标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价格部分；
- 2、技术条款偏离表；
- 3、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 4、中标通知书；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第四条 权利保证

- 1、乙方必须根据标准提供服务并接受甲方监督，甲方按照合同、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时的承诺内容为依据进行的检查监督。
- 2、乙方用工应遵守《劳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所聘用的工作人员所发生的工资、社会保险费及工伤、福利、补偿金、赔偿金等一切费用及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合同执行过程中所有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加强安全防护，出现安全事故责任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3、乙方必须重视安全生产，确保不出安全责任事故，由于操作不规范等因素造成的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并负责消除对甲方的不利影响，如甲方因此承担了任何责任，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 4、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甲方的形象受损（公众投诉、媒体曝光等），一经查实，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无需支付任何费用，没收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并相应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 5、乙方的服务人员在岗履行职责期间（包括上下班途中），发生自身的疾病、人身伤害、人身安全事故、伤亡，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劳动关系也与甲方无关。
- 6、服务期间，乙方服务团队就餐自理。根据实际需求，甲方可提供有偿就餐，餐费标准为：早餐 4 元/顿/人、中餐 8 元/顿/人、晚餐 8 元/顿/人。
- 7、服务期间，如遇甲方接待国家队、各专业队集训和迎接各级领导等工作，乙方应无偿配合甲方完成保障工作，必要时需采取增派服务人员、临时性加班等保障措施。

第五条 质量保证

- 1、食品卫生、安全要求：厨房各项卫生、食品和原料卫生、工作人员卫生和操作要求以及相关卫生要求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南京市食品卫生管理办法》等国家、江苏省和南京市的法律法规规定。乙方对甲方提供的食材需严格检查，如食材存在变质、残缺、损坏等影响加工等情况，乙方应拒绝接受并与甲方沟通。如由于食材变质等问题造成的食品安全问题，乙方需与食材供应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住宿管理要求：乙方做好服务区域的安全、消防的管理，按星级的卫生标准做好保洁工作，一楼总服务台实行24小时的管家式服务，若因乙方不能及时提供服务所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服务期限一年。服务期（2024年9月2日-2025年9月1日）

2、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乙方承诺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所提供服务已对甲方的需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

（2）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若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等事项，造成较为恶劣社会影响的，乙方接受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人民币伍万元。所产生的违约处罚甲方有权先从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于三日内予以补齐。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合同履行期满后七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每次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且无息。

3、付款条件：合同签订当月七天内付三个月的服务费，之后每服务满三个月的当月七天内付后续三个月的服务费，共计分四次支付，每次付款前须经甲方考核合格（第一次付款时除外），每次付合同价款的25%（因财政局跨年资金收回，进度款不能按时支付除外）。因财政审批导致的迟延支付，甲方不承担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付款进度以财政资金下款时间为准。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因甲方原因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款的，每逾期1周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非因甲方原因未及时付款，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未按约履行、未提供发票、财政下达资金迟延，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已付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

总价 5%的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
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并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收款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紧急采购支出。

4、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解除合同、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甲方拒收、解除合同的，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已付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 5%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服务。

5、在乙方承诺的，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 2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7、乙方在承担上述 3-6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8、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第十条 餐饮服务违约处罚

（一）乙方有以下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且依法保留要求其经济赔偿的权利，乙方应当返还已收取但未实际履行期间款项（如有），消除对甲方和运动员的不利影响。

1、乙方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或没有按合同托管至托管期满，或托管期内不正常运转，严重影响单位人员按时就餐。

2、因乙方原因导致饭菜内检测出含有兴奋剂化学成分的。

3、发生重大食品卫生安全事故，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

4、发生因乙方工作失职造成重大消防事故和人身伤害的。

5、乙方私自转让、变相转让他人经营或进行内部分包的。

(二) 乙方有以下情况之一的, 甲方将对乙方进行相应金额的处罚, 可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不足部分乙方应于三日内予以补齐。

1、乙方所有服务人员均须持证上岗, 如甲方检查出乙方服务人员有未持证上岗现象, 每人次给予罚款 1000 元, 并责令退出岗位, 乙方应当立即更换人员, 所有因用工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2、乙方必须加强餐厅的安全管理。燃气、电器及炉灶使用等不得违规操作。如由此发生安全责任事故, 乙方除承担一切赔偿责任外还要向甲方支付 10000-50000 元的违约金, 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就餐人员投诉并经核实, 每次扣履约保证金 200 元。

4、食品留样不符合规定, 发现一例扣履约保证金 500 元。

5、食品添加剂使用不符合规定, 发现一次扣履约保证金 500 元并限期改正, 限期内不改正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6、工作人员无健康证或健康证过期, 发现一人次扣履约保证金 1000 元。

7、员工着装不规范、不整洁、不得体, 发现一次扣履约保证金 200 元。

8、员工服务态度恶劣, 与就餐人员发生争吵, 核实一次扣履约保证金 1000 元。

9、员工存在偷窃食材行为, 核实一次扣履约保证金 2000 元, 且须按偷窃食材价值进行赔偿, 情形严重的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10、人为破坏或未按规范操作导致设施设备损坏的, 按该设备原价双倍赔偿。

11、未按规定报批, 私自改动电线电路或天然气设施设备的, 发现一次扣履约保证金 2000 元, 并限期拆除, 限期内不予拆除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乙方应当返还已收取但未实际履行期间款项 (如有)。

12、乙方须遵守甲方考勤制度, 甲方可随机抽查考勤、人员是否满勤情况。如甲方发现每有一次人员缺勤情况的, 每次扣履约保证金 100 元/人, 累计超过 5 次或有一次 5 人及以上缺勤的, 甲方一次性扣 10% 履约保证金。如甲方屡次发现考勤问题以及乙方明显不配合等现象,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乙方应当返还已收取但未实际履行期间款项 (如有)。

13、其他情况, 根据甲方相关管理条例进行奖惩。

第十一条 项目履约验收

- 1、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实施执行过程及完成结果进行履约验收；
- 2、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乙方应积极配合并响应；
- 3、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已付款项外还应当赔偿总标的额 20%的违约金。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4、因诉讼产生的相关费用及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诉讼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用）均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五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代表人：

电 话：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南京玄武支行

帐 号：320182682000000204017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电 话：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南京东门街支行

帐 号：10110701040017667